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4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228.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5,179.9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3,387.49
2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79,592.45
3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6,753.38
4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39,442.05
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732.05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79,999.99
7	武汉研究院项目	162,272.54
合计		575,179.95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5,179.95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575,179.96万元有差异，故调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0.01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79,999.99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建设期48个月，该项目预计在2022年10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论证，设计过程以及前期的外部审批环节耗时较长；同时，受近年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导致项目建设进展较原计划为慢，预计该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延期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迈瑞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